

 目录
CONTENTS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1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2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4
4.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4
5.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5
6. 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6
7.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	7
8. “两类四种”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	8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8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有哪些？	10
11.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方式方法上有哪些创新？	12
12. 如何理解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	13
13. 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1+3+3”报告是什么？	13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强化持续改进？	15
15. 新一轮审核评估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的初衷和用意是什么？	16
16. 新一轮审核评估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在评估方式有什么的不同？	17
17. 附件 1	18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一项持续推进 40 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管理高等教育质量，督促高校落实国家各项教育政策的综合性管理手段，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相对于 2013-2018 年组织实施的审核评估（以下简称上轮审核评估）而言的。2021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了“新一轮审核评估”。新一轮审核评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强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和不同指标模块供高校自主选择。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定性与定量

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突出评估为学校服务；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突出评估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评价结果供“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共享使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紧迫任务。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

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在需要。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高教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四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本科评估已成为全球大多数国家与国际组织治理高等教育的通用手段。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普遍建立起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课程质量评估、专业质量认证、院校评估、教学评价、科研评估等质量评估工作。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质量保障需要，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有利于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的有机统一，相融互促。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的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

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

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

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

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5.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

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6. 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破立并举，将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作为考察重点，提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在评估工作中旗帜鲜明地强调立德树人评估导向，加强对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考察。

一是强化学校内涵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在办学指导思想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立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在育人机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形成“三全育人”合力；在领导体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强化高水平教师投入评价，不是看“帽子”教师数量，而是注重

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三是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完善“五育”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会了什么”，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增强学生学习体验感、获得感，从重结果评价向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转变，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

四是强化多元主体评价，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机制和境外专家、青年教师、学生参与评估机制，从不同角度了解和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7.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

答：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8. “两类四种”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方案，

第一类设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审核重点 38 个；第二类设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7 个、审核重点 78 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审核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有哪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六个部分。

一是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是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是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

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是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是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是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11.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方式方法上有哪些创新？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优化评估流程、实现一校一案、强化多元评价、落实减负增效。

一是增加线上评估环节，优化评估流程。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优势，“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准做实”入校评估，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相结合，让评估流程“优起来”。

二是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实现一校一案。“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中，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弹性设置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兜底线、促特色，尊重学校自主选择权和专家专业裁量权，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实现一校一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

三是注重常态化资源运用，落实减负增效。深挖常态监测数据，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和年度就业质量数据生成数据报告；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免于评估考察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多措并举避免重复工作，让评估负担“减下来”。

四是丰富评估视角，强化多元评价。构建了“1+3+3”校内外多维立体综合评价体系，分别从常态资源、学校、教

师、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进行评价，让评价体系“立起来”。

12. 如何理解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

答：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是新一轮审核评估制度设计的核心和关键，不仅是评估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更是评估思想理念上的丰富和发展。线上评估本身就是评估，而不是评估前的准备阶段，只有准确把握定位和内涵，才能保障新一轮审核评估落地实施“不走样”。与上轮审核评估不同，新一轮审核评估增加线上评估环节，就是要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灵活优势，调动更多的专家资源、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更加全面、深入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与入校评估形成“1+1>2”合力，进一步突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诊断开方”的初心。

13. 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1+3+3”报告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以多维立体的视角全面客观地评价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探索建立了以《自评报告》为主体，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和《本科生

《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为两翼的“1+3+3”多维立体评价体系，从学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更加全面、客观、系统地呈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联动的质量“闭环”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真正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引导学校促进教师投入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教育部评估中心以国家数据平台每年采集的本科教育教学数据为基础编制形成的报告，增加呈现学校连续三年的状态数据，同时提供多种常模，供参评学校自主选择、个性定制常模作对比分析，旨在帮助学校精准对标，科学决策，帮助评估专家从数据变化中查找学校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是面向参评学校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梳理形成的数据报告，聚焦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的过程性关键要素，从一线师生的视角检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与《自评报告》的印证比照，为专家评估提供佐证参考，为高校持续改进指引方向。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

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发展中心）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分析，量化反映学校本科生就业整体情况，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常态监测。《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分别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角度量化反应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外部评价结果。

此外，新一轮审核评估还专门针对第一类参评学校研制提供了《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分析报告》，必选指标结合第一类参评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自选指标体现不同高校办学特色的差异，选取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常模，力求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现状与世界一流大学进行客观的呈现与描述，为第一类参评学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强化持续改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明确了5年一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强化持续改进，让审核评估“长牙齿”。一方面把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的门槛条件之一，另一方面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限期整改。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

等问责措施，增强评估整改的硬度和刚性约束。

实行限期整改和持续改进机制的目的在于促进学校把新一轮审核评估与学校“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的落实结合起来，把当前举措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学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有助于压实学校评估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内外联动的“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闭环，不断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5. 新一轮审核评估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的初衷和用意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宗旨是“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16字方针，既保证对国家负责，守好底线，又体现为学校服务，旨在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从本质上看，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要给高校划分等级，而是通过专家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校内与校外集体“会诊”，当好“医生”和“教练”，帮助学校找到真正的闪光点和存在的问题，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整个评估过程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尊重高校的自主选择权和专家的专业裁量权，突出为高校提供诊断服务，而非“猫鼠游戏”。参评高校、评估专家、评估机构形成一

个质量共同体，围绕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共商共研、问题共答。一方面挖掘出影响和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发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亮点特色，凸显评估的“指挥棒”作用“，靶向服务高校高质量发展。

16. 新一轮审核评估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在评估方式有什么的不同？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免检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减轻高校负担。打造菜单式、可定制的评估工具，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落实高校评估自主选择权。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 标体系责任分解表

(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牵头单位: 校长办公室)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	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政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教务处、各职能部门
2. 培养过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程 (牵头单位: 教务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各 科学性学院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各 科学性学院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各 科学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各 科学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信息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K 2.5 卓越 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创新创业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牵头单位: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中心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科研反哺教学)(*)	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教务处
4. 教师队伍(牵头单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教务处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人事部)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党委组织人事部、各学科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党委组织人事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党委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党委组织部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5. 学生发展 (牵头单位: 学生工作部(处))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	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5.2.1	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教育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各学科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各学科性学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
6. 质量保障 (牵头单位: 教务处)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7. 教学成效 (牵头单位: 招生就业)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科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生就业处、各学科性学院
	7.2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处)	适应度	B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招生就业处、各学科性学院
		7.2.2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信息中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国际教育学院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各学科性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招生就业处、各学科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带*号标识的为新增内容)	责任单位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 与成长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部 (处)、各学 科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 满意度(*)	党委组织人 事部、教务 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 各学科性学 院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 我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选择第二类中的第二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 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 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 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其中: 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 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已删除)。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净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